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68%的股權
出售該地塊**

緒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毛腿電池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5.68%的股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5.68%的股權。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a) 飛毛腿電池；及

(b) 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飛毛腿電池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毛腿電池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5.68%的股權。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地塊上所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房屋所有權**」)
- (統稱「**代價**」)。

該地塊的總面積約為17,026.39平方米及該地塊上所建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07平方米。有關該地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該地塊的資料」一節。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各項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 (a) 根據獨立企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編製的企業評估報告，於估值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5.68%的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0,970,000元(相等於約22,792,293港元)；及
- (b) 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0,940,000元(相等於約22,759,686港元)。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完成方告作實：

- (a) 飛毛腿電池已取得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 (b) 除書面向飛毛腿電池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所持目標公司的股份乃合法完整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擁有權爭議的妨礙；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外部批准；

- (d) 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於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有效、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e) 目標公司已書面向飛毛腿電池真實、準確且完整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f) 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的業務資格、經營、資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目標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已書面放棄有關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及
- (h) 飛毛腿電池已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相關結果表示滿意。

上文第(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飛毛腿電池可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豁免上文第(b)至(h)項所載的先決條件。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投資協議應自該日後翌日自動失效，且訂約方概不享有投資協議項下或有關投資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且概不承擔投資協議項下或有關投資協議的任何責任，惟有關日期前已存在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除外。

完成：

飛毛腿電池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收到目標公司的土地轉讓通知後15日內將土地使用權證交付至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應向相關土地機構申請修訂該地塊的登記。

目標公司應於收到土地使用權證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登記飛毛腿電池為目標公司的新股權持有人。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飛毛腿電池擁有5.68%的股權。

有關該地塊的資料

飛毛腿電池於二零零六年從馬尾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取得該地塊的使用權。有關該地塊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中國福州馬尾區馬尾鎮儒江東路135號飛毛腿電池工業園門衛2整座。
該地塊的總面積：	約17,026.39平方米
該地塊上所建房屋的總建築面積：	約73.07平方米
授出性質：	租賃，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50年。
土地用途：	工業
土地使用限制：	根據飛毛腿電池與馬尾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的補充合約，飛毛腿電池應於合約後36個月內完成該地塊的建設。倘該地塊於合約後兩年內未投入使用，則該地塊可無償收回。
收購成本：	約人民幣3,658,927元(相當於約3,976,888港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正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福建)有限公司已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對賬：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014,758
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	<u>66,047</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948,711

總計
人民幣元

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17,991,289
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20,940,000</u>

收購事項的財務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將換為目標公司的股權。

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賬面淨額（「**賬面淨額**」）將終止確認，而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將被確認並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賬面淨額及公平值之間的差異將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的任何變化隨後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動力電池研發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儲能電源及相關配套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由福建鵬昊擁有約3.05%、由徐先生擁有約2.4%以及由福州閩誠擁有約0.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方明女士持有福建鵬昊約8.20%股權外，徐先生、福建鵬昊及福州閩誠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51,206 (相等於約 23,750,076港元)	29,598,164 (相等於約 32,170,244港元)	49,000,717 (相等於約 53,258,879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851,206 (相等於約 23,750,076港元)	29,598,164 (相等於約 32,170,244港元)	49,000,717 (相等於約 53,258,879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136,383元(相等於約278,394,635港元)。

根據獨立企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編製的企業評估報告，於企業評估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369,100,000元(相等於約401,174,790港元)。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數碼類電子產品所用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有關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鋰離子電芯之生產及銷售。

飛毛腿電池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vesonhldg.com。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察覺到近年來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率下降。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持續，原因為市場飽和、缺乏技術突破及消費者日趨謹慎的消費態度導致了下行趨勢。因此，未來對飛毛

腿電池供應的鋰離子電池模組的需求或會減弱。鑑於目前感受到的智能手機市場增長疲軟，董事認為飛毛腿電池應戰略性擴展手持智能設備的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外的業務組合。

董事發現，電動車輛銷售呈急劇增長趨勢，使得對動力電池、儲能控制系統及儲能電源的需求明顯增加。董事預計，中國政府的政策為推廣綠色能源及降低碳足跡，消費者更加偏愛清潔能源，而電池性能的提升將增加客戶對電動車輛(包括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滑板車)的需求，動力電池領域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收購事項乃飛毛腿電池投資動力電池領域的第一步，亦為飛毛腿電池戰略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分。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飛毛腿電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向目標公司提供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形成上下游關係且於資源及需求方面互補。董事認為，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之間穩定的關係及戰略合夥關係使得飛毛腿電池可進一步利用其生產能力並從協同中獲益。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把握動力電池領域的強勁增長勢頭且具有於不久的未來增加其產量的巨大潛力。除目標公司資本增長的潛在優勢外，收購事項將促進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的關係更加密切，並有可能鼓勵目標公司增加其對飛毛腿電池所供應的加工服務的需求。目標公司動力電池領域的強勁增長帶來的需求增加將彌補手持智能設備領域放緩導致的需求下降，使得飛毛腿電池的產能得到充分利用。

飛毛腿電池從其生產用於手持智能設備的鋰離子電池模組中積累了鋰離子電池保護板的設計及生產的寶貴專有技術。投資目標公司使得飛毛腿電池可與目標公司緊密合作生產動力電池。飛毛腿電池可通過提供動力電池的印刷電路板加工服務，應用並提升其在動力電池領域的專有技術並積累領域知識。董事希望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的更為密切的關係能夠讓飛毛腿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進行創新並發掘該領域的未來發展機會。

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中小動力電池市場富有競爭力且預期於近期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的收益、主營業務收入及淨利潤的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5.12%、29.62%及206.75%。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的利潤較二零二零年下降40%，是因為二零二零年的非經營收入為人民幣

16,871,600元(包括違約金人民幣11,397,7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4,344,100元)。剔除該等非經常性收入後，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的利潤與二零二零年的利潤相當。此外，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的研發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1.1%。因此，儘管目標公司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5%，但其利潤並無錄得增加。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的利潤較二零二零年下降並非由於業務增長放緩，而是象徵著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階段。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具有較高且長期的投資價值，且收購事項將為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創造長期互惠的戰略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完成後，飛毛腿電池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有權獲得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仍處於增長階段，其保留盈利應留作撥付未來研發及潛在擴展成本。董事同意該觀點並相信研發對目標公司的長期發展甚為關鍵。董事相信，隨著目標公司進入成熟階段，目標公司的研發投資帶來的潛在增長或會令未來年度股息增加。目標公司價值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股份價值。儘管本集團並無意將其作為短期投資，倘飛毛腿電池選擇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因並無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其或會自行決定出售。董事對動力電池領域的增長潛力表示樂觀，並相信該領域將於不久的將來吸引更多投資者。有基於此及鑑於目標公司的強勁增長往績，董事表示目標公司將成為對投資者具吸引力的目標且可望提升目標公司股份的吸引力。

飛毛腿電池於二零零六年從馬尾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取得該地塊的使用權。飛毛腿電池擬於二零一九年將該地塊可能用作擴大飛毛腿工業園。由於飛毛腿工業園的現有基礎設施足夠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故該地塊並無投入使用。董事認為，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使得本集團可有效利用閒置資源，以在不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換取具有較高且長期的投資價值之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呈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之子方玉濱先生擁有約93.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綽耀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收購事項的資料,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68%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中國法定假日除外)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為工作日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福建鵬昊」	指	福建鵬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3.05%
「福州閩誠」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閩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已獲成立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企業估值師」	指	聯合中和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企業估值師
「獨立財務顧問」或 「綽耀資本」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正衡資產評估房地產估價(福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該地塊」	指	中國福州馬尾區馬尾鎮儒江東路135號飛毛腿電池工業園門衛2整座
「土地使用權證」	指	該地塊及該地塊上所建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使用權」	指	具有本公告「投資協議—代價」一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明女士」	指	方明女士，方金先生之姊妹
「方金先生」	指	方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7%的控股股東，並為方玉濱先生的父親
「方玉濱先生」	指	方玉濱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93.95%，並為方金先生之子
「徐先生」	指	徐超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約2.4%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加工服務的受託方)與目標公司(作為加工服務的委託方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飛毛腿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69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